

<<专家点评与建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家点评与建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462

10位ISBN编号：7511808468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程永顺 编

页数：4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专家点评与建议>>

### 内容概要

本书以相关知识产权领域的典型涉外著作权案例的裁判文书为依据，在对基本案情进行详细介绍的基础上，就案件的各争议焦点或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法律层面的专业评析，同时，在每个案例评析的最后部分结合案件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诉讼中的策略、技巧等提出有价值的专家建议，相信会对企业今后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诉讼大有裨益。在每一册书的最后还对每个案件中涉及的重要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条文进行了详细释义。该稿件较为整齐，文字质量较高，资料的可靠度高，建议出版。

## &lt;&lt;专家点评与建议&gt;&gt;

## 书籍目录

文字作品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与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侵犯著作权及商标权纠纷案：王路与雅虎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安九翔公司、王晓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影视、音乐作品 宁勇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北京北大华亿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英国联华影视公司、广东省电影公司、中国唱片上海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普拉提亚娱乐有限公司与上海书城。

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案 环球国际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阿里巴巴公司侵犯邻接权纠纷案 雅马哈株式会社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国乐琴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美术、建筑、设计作品 朱志强与耐克公司、耐克(苏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元太世纪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加拿大海德瑞恩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春荣强实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西尔维奥·塔尔基尼与上海富客斯实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美誉国际公司与汕头市佳柔精细日化有限公司、赵立廷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馨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皮尔·卡丹公司、北京黑石西贝尔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保时捷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欧可宝贝有限公司与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乐友达康 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软件作品 Autodesk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康能普视株式会社诉北京久合成数字系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创新久合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相关法条 后记

## &lt;&lt;专家点评与建议&gt;&gt;

## 章节摘录

(二) 新东方学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要判断新东方学校复制、发行GRE试题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并构成侵权，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1) 新东方学校是否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

经著作权人授权，当事人可以对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并按照约定向著作权人支付相应报酬。

但本案中，新东方学校复制、发行GRE试题，无疑并未获得ETS的任何授权，也未支付任何报酬。

新东方学校曾举证证明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发行过《GRE逻辑全真题详解》，但该证据与本案并没有关联性。

不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发行《GRE逻辑全真题详解》是否获得了ETS的授权，均不能作为新东方学校复制、发行GRE试题的理由，不能改变新东方学校行为的性质。

(2) 新东方学校的复制、发行行为能否构成合理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了合理使用作品的12种情形，其中第6项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新东方学校曾依据上述规定进行抗辩。

但是，ETS经过公证的购买行为已经充分说明，新东方学校复制GRE试题并非限于课堂教学或者研究的需要，而是向不特定的公众进行销售，并因此而获取经济利益。

所以，新东方学校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作品的情形，其抗辩理由自然也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合上述情况，两审法院判决认定新东方学校对GRE试题的复制、发行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行为。

另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书中专门指出“鉴于GRE试题的特殊性质以及新东方学校利用这一作品的特别形式及目的，新东方学校在不使用侵权资料的情况下在课堂教学中讲解GRE试题应属于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合理使用作品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

笔者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观点还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依据上述著作权法第22条第6项的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的需要，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人员使用，应该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因此，如果新东方学校翻译或者少量复制GRE试题用于课堂教学，应该是不构成侵权的。

当然，“少量复制”的量目，前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可供遵循，需要合理使用者谨慎掌握。

## 后记

在本套知识产权判例出版之际，衷心感谢本书所有作者撰写的专业的案例评析，并提出有益的专家建议，没有他们对案件的深刻分析和精彩点评，本书将会黯然失色。

出版系列中、英文版本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例评析是我们一次大胆的尝试和努力，相信本系列案例评析丛书是第一次全面、大量介绍中国涉外知识产权案例的英文版本的图书。

因此，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为本书进行英文翻译、校对工作的各位老师、同仁的辛勤劳动。

我们的尝试远不完美，但是，希望我们的尝试能够让更多人，尤其是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了解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提供的保护，也希望我们能为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尽一份力量。

为了这一目标，我们还会不懈努力！

<<专家点评与建议>>

编辑推荐

《专家点评与建议:涉外著作权典型案例(汉英对照)》编辑推荐：务实知识产权丛书

<<专家点评与建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